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2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锦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彩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910,835.31	364,528,371.74	-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47,786.04	-21,419,057.32	-7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88,814.27	-16,267,282.62	-9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50,682.47	12,582,427.39	-1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167	-7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167	-7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3.18%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6,506,916.63	2,376,334,069.03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315,594.25	736,403,033.50	-5.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30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32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6,118.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2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135.87	
合计	-6,658,971.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1%	201,961,208			
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	146,473,200		质押	146,473,200
梁秀莲	境内自然人	1.66%	21,292,685			
林俊秀	境内自然人	1.55%	19,876,500			
陈锦容	境内自然人	1.29%	16,619,618			
石春虎	境内自然人	0.94%	12,066,020			
李骏华	境内自然人	0.92%	11,835,900			
刘春林	境内自然人	0.89%	11,445,000			
孙钱	境内自然人	0.76%	9,709,344			
李永强	境内自然人	0.72%	9,317,5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61,208			人民币普通股	201,961,208	
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	146,4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3,200	
梁秀莲	21,292,685			人民币普通股	21,292,685	
林俊秀	19,8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6,500	
陈锦容	16,619,618			人民币普通股	16,619,618	

石春虎	12,066,02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6,020
李骏华	11,8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5,900
刘春林	11,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5,000
孙钱	9,709,344	人民币普通股	9,709,344
李永强	9,317,567	人民币普通股	9,317,5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47,768,685.03	68,373,415.86	-20,604,730.83	-30.14%	主要因本期现金支付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709,111.77	1,065,307,079.71	-394,597,967.94	-37.04%	主要因年初部分将于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年获得展期,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至长期借款核算所致。
长期借款	393,500,000.00	-	393,500,000.00	100.00%	主要因年初部分将于1年内到期的银团贷款本年获得展期,本年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至长期借款核算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49,910,835.31	364,528,371.74	-114,617,536.43	-31.44%	主要因受疫情影响,饮料市场需求疲软,公司延期复工,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01,079,344.76	297,128,299.25	-96,048,954.49	-32.33%	主要因受疫情影响,饮料市场需求疲软,公司延期复工,销售订单减少,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同向减少。
研发费用	893,759.33	569,228.07	324,531.26	57.01%	主要因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8,308.92	677.41	357,631.51	52793.95%	主要因本年资产处置项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2,964.73	36,132.31	956,832.42	2648.14%	主要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239,083.45	5,745,732.90	2,493,350.55	43.39%	主要因本期关停企业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	--------------	--------------	--------------	--------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423.00	10,594,800.79	-6,934,377.79	-65.45%	主要因上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本期未发生此类业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8,997.20	-62,923,840.61	28,634,843.41	-45.51%	主要因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方面的问询。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